

慈濟大學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設置辦法

102年10月30日第7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3月28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9月2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3月15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具備慈濟人文與專業職能之媒體清流，具體落實與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之產學合作精神，依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」設置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推動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開設專業技術課程，提供廣播、電視、媒體、網頁等基礎與進階之實習教學，培育具有視聽製作技術、團隊合作，及慈濟人文服務之專業人才。
- 二、配合本校系所特色，企劃及製作廣播、電視、媒體、網頁等教學節目。
- 三、配合鄉里社區發展，企劃及製作具人文典範與身心健康之社教節目。
- 四、蒐集本校公關素材及剪輯學校重大活動，建立校園媒體資訊分享平台。

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教育傳播學院，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本中心分設媒體教學、媒體製作、行政企劃三組，各組分置組長一人，組員、技術人員若干人。各組負責推動與執行本中心之相關業務，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媒體教學組：負責廣播、電視、媒體、網頁等相關課程之實務教學、研究與設計，並為培養學生製作慈濟人文節目之實務經驗研發相關教案、教學活動與教具。
- 二、媒體製作組：負責攝影棚、副控室或其他導播室等相關機具設備之操作、規劃、管理、保養與維護，及後製作剪輯與相關資料之整理和歸檔
- 三、行政企劃組：節目及專案活動之資料蒐集、採訪等前置作業之企劃、執行、行政支援、預算編列與相關結案報告之整理與歸檔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媒體製作暨教學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置委員七至十一人。本校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育傳播學院院長、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學界、業界等專業人士組成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討論本中心相關發展與規劃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代表三至五人。本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，其他代表由本中心主任邀請相關教師擔任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討論本中心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各項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討論，提送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